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39
Case ID	HK-070014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EMOME.mobi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Yun Zhao Shaojie Chi Timothy Sze
Date of Decision	29-04-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中华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朱艳玲

Procedural History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中华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朱艳玲”。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emome.mobi”。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7年10月29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三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7年11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7年12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12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1月14日，被投诉人的代理人以没有收到书面投诉书及其附件为由，要求延长答辩期限。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告知投诉书已经发送，将不再另行寄送文本文件形式的投诉书，并告知被投诉人登录在线域名争议系统，以下载投诉书及其证据内容。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时告知被投诉人将答辩期限延长至2008年1月25日。2008年1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就本案提交的答辩书。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也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由三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08年3月31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迟少杰先生和施天艺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三位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均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4月7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 由赵云先生、迟少杰先生和施天艺先生组成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并由赵云先生担任首席专家。2008年4月8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4月22日(含4月2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由于争议解决程序不能按照预定的时间结束, 2008年4月24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应专家组请求, 决定延长专家组作出裁决的期限, 并向当事人及专家组发送了案件延期审理的通知, 将做出裁决的最后日期确定为2008年4月29日。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 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中华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为台湾台北市中正区信义路1段21之3号。在本案中, 投诉人委托国际通商法律事务所潘昭仙律师和萧翊亨律师作为其代理人, 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朱艳玲”, 被投诉人委托于国富、刘文博作为其代理人, 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26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mome.mobi。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

- (1)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为台湾之上市公司, 于1996年6月15日设立, 其下行动通信分公司亦于同年月设立, 主要负责业务为行动通讯之发展及推广。2001年7月, 投诉人为了让用户更加熟悉其所有行动增值服务, 特地整合旗下所有行动增值服务, 推出全新品牌[emome], 并配合设立[emome]网站, 其网址为: www.emome.net。此全新品牌[emome]之五个英文字各自有其含意, [e]代表[e时代], [mo]代表[mobile行动通讯], [me]是[我]的意思, [emome]整体则是[数字行动生活]的象征。投诉人提供之商品及服务跨足海内外, [emome]商标商品及服务已营销并推广多年, 且透过杂志、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大量广告及传播, 而成为一般消费者所熟知。投诉人近期拟以其著名之[emome]商标, 作为[emome.mobi]域名办理登记, 并设置网站供消费者联机, 以便提供行动通讯等相关讯息及服务。不料, 投诉人发现Registrant Name为[xiangfan]、Registrant Organization为[Zhu yanling]之人已于2006年9月26日, 未经投诉人之允许或授权, 即在知识产权组织为行动通讯相关业者设置之[.mobi]网域中, 注册[emome.mobi]域名。依据征信公司之调查, [xiangfan]应为[襄樊时代纵横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之简写, 而[Zhu yanling]应系[朱艳玲]之英文译名。投诉人已于2002年11月16日向台湾智慧财产局注册[emome]商标, 并陆续就其它含有[emome]之[emome行动黄页及图]、[emome来电答铃及图]、[emome发报台及图]及[emome医疗通及图]等商标在台湾办妥商标注册。此外, 投诉人就[emome]的商标亦分别在香港及新加坡取得注册, 且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中。由是足证, 投诉人对[emome]商标享有权利及利益, 而被投诉人所注册域名中之识别部分, 显然与投诉人之商标完全相同, 足使一般人产生混淆。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间并无任何业务上之合作或关连,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mome]作为域名或其他用途。投诉人就[emome]拥有商标权, 亦因[emome]享有商誉及声誉而拥有普通法上之权利。被投诉人采用[emome]作为[.mobi]网域中域名, 实已侵犯投诉人之商标权及其在普通法上之权利。投诉人自2001年起, 即在报章媒体上公布[emome]商标, 致使

[emome]商标为公众所周知。多年来，大陆与台湾之商务交流与经贸往来颇为频繁，加上互联网之便利，投诉人之商标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之前，实为大陆民众所知晓，故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显已知悉投诉人商标之存在。由于[emomme]并非日常用字，被投诉人特意选用，实系蓄意抢搭[emome]之知名度，而误导公众。依据征信公司之调查，被投诉人所代表之公司，日前为一空头公司，并无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且无使用该域名之迹象，故无善意使用该域名之情事。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时常以[猪猪公主]之名义在网域名称俱乐部中，与同好讨论有关域名被仲裁取回，甚至加入对[中华电信]之讨论中。再者，被投诉人尚注册[cnbiz.mobi]（中国移动商务）、[cn3g.mobi]（中国3G）、[cnmap.mobi]（中国手机地图）、[3Ggame.mobi]（3G游戏）等域名。然而，被投诉人本身并不经营上开业务，其滥行登记上开网络域名，实为典型之网络恶霸。再者，被投诉人为[襄樊时代纵横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该公司竟另外注册[cht.mobi]域名。[cht]为投诉人公司英文名称[Chunghwa Telecom]之缩写。以上显见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并非毫无所悉。此外，投诉人曾委请征信公司之调查员与被投诉人联系，表示购买被投诉人所注册[emome.mobi]及[cht.mobi]域名之意愿，然而被投诉人竟提出每个域名高达美金5万元之价格兜售，且表示其尚有[3ggame.mobi]及[3gmap.mobi]两个域名可以出售。以上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之主要目的，乃是为了向[emome]商标所有人出售、出租或转让，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由于被投诉人本身或其代表之公司均无相关之商标，亦未为通讯之业务，因此被投诉人之注册行为明显是针对投诉人而来，而其注册该二域名的目的更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并干扰或破坏投诉人行动加值业务或攀附投诉人之声誉。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emome.mobi”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一、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法律规定的在先民事权利

(一) 投诉人不享有在先商标权

(1) 投诉人在新加坡注册的第T07/01971B号(emome)商标，专用权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

(2) 投诉人在香港注册的第300796546号(emome)商标，注册时间为2007年1月15日。

(3)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的5864047号(emome)商标，申请日期为2007年1月23日，至今仍未取得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于2006年9月26日，上述商标均于2007年1月间才提出申请。因此不能证明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民事权利。被投诉人也注意到投诉人提供了5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商标资料检索单，此检索单并非台湾地区商标管理部门提供的正式商标注册证明。此检索单下方也明确注明：“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申请案准驳，权利异动及侵害他人权利与否之依据，各项权利异动状态，仍请洽本局相关单位确认”。在投诉人没有任何其他证据映证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对这类证据并不认可。对于这种明确注明无证据效力的商标资料检索单，专家组不应予以采信。此仲裁原则已经被以往的众多裁决支持。

假使上述商标信息是真实，正确的，被投诉人也不认为投诉人对“emome”商标在台湾进行了注册就应当对本案域名享有在先商标权，被投诉人认为，根据国际惯例，在注册地外产生法律效力的商标专用权应当由享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主权国家授予，同时该国家还必须为相关国际条约成员国。众所周知，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前的台湾地区政权并不被国际社会所承认，当然也不是包括巴黎公约在内的任何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成员国。本争议域名为MOBI国际顶级域名，投诉人仅在台湾地区注册的商标，仍不能支持其对“emome”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利的主张。综合上述：投诉人在本案域名注册时，对“emome”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

(二) 关于投诉人商号权

投诉人商号为“中华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emome”无任何关联，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并未主张其对“emome”享有商号权，可见投诉人也不认为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在先商号权。结论：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emome”不享有在先商号权

(三) 关于投诉人对“emome”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知名度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到其对“emome”标识提供之商品及服务跨足海内外，且通过多种媒体大量广告及传播，已经为一般消费者所熟知，被投诉人对此并不认可。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来看，全部证据材料均为繁体中文的台湾地方报刊，可见其阅读对象均为台湾地区公众。而非世界范围内广泛的消费者。投诉人证据材料多数未标注时间或仅有投诉人自己标注的时间，因此并不能证明这些报道均在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另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内容也均为描述中华电信将要推出加值

服务，及新服务的功能特点介绍，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emome”标识已经在海内外广泛使用，已达到相关公众知悉的知名程度。本争议域名为MOBI国际顶级域名，若投诉人要对“emome”享有在先知名权。必须在本案域名注册之前，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使相关公众对“emome”熟知。而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远远不足以证明其广泛使用“emome”并使投诉人享有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知名权。综合上述，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知名权

二、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EMO”其实是“emotional”的缩写，是一种独立的摇滚风格即——“情绪摇滚”，“EMO”音乐在大陆及全世界深受年轻人广泛喜爱，百度的“emo吧”已建立两年之久，至今共有帖子数万篇。被投诉人也酷爱“EMO”风格音乐，并于2006年9月建立一个以“EMO”为主题的音乐的手机网站，用于“EMO”爱好者交流，被投诉人把网站起名为“EMOME”的原因有三：原因一，Emotional me：情绪化的我、激动的我、感性的我，符合网站主题。原因二，“EMO”me：中文发音就是“EMO迷”，“EMO迷”上“EMOME”非常便于记忆。原因三，与此同时，“EMOME”五个字母，顺看、倒看都是“EMO”，设计时尚有趣。

基于以上考虑，被投诉人把网站起名“EMOME”并为网站注册“emome.mobi”域名。“EMOME”音乐网站内容丰富，至今连续使用已有一年半之久。已得到一定相关公众的认可。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被投诉人无使用争议域名之迹象，是与事实不符的。被投诉人一直善意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用于被投诉人“EMOME”音乐网站。被投诉人应当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并非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被投诉人请专家组注意，投诉人提供的多份证据均属片面之词，与事实情况完全不相符，其目的明显为恶意抢夺被投诉人善意注册并享有合法权益的本案争议域名。

1)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声称的“猪猪公主”并非被投诉人。被投诉也未注册过网域名称俱乐部会员。被投诉人发现，证据显示“猪猪公主”留言时间均在本案域名注册之后，并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进行各种“调查”的时间相衔接。被投诉人分析认为，这是投诉人为域名投诉处心积虑制造的假象以获取本案证据。

2) 投诉人委托的调查人员许淑珍主动与被投诉人联系，并一再要求购买本案域名，被投诉人收到许淑珍邮件时并不知道其代表中华电信股份公司，也不知道其是否代表投诉人竞争对手公司。被投诉人也多次表示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准备自己使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并非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不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3) 被投诉人完全有权注册本案域名之外其他域名，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其他域名享有在先权利，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他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关于投诉人认为cht是投诉人公司英文名称缩写的说法，被投诉人认为，这是投诉人现炒现卖，牵强附会，被投诉人在各种邮件中早就说明了，cht为中国通的含义。被投诉人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商标证书，广告标语，相关报道均无投诉人英文名称及缩写。投诉人自己都未“宣传”过其公司英文名称及缩写，被投诉人又如何会知晓。

4) 投诉人委托调查公司调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家人、被投诉人公司甚至被投诉人住址，投诉人的这些做法极为卑劣，理由也是主观臆断，荒唐可笑。被投诉人的经营状况如何，资产情况，办公场所大小，并不影响被投诉人做为合法存在的民事主体应当享有的任何权益，当然包括本案争议的域名。同时，投诉人的调查行为，影响了被投诉人的生活，侵犯了被投诉人的隐私。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ii) 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行为并未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在接到投诉人投诉书副本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和持有域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被投诉人发现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5年已注册了“emome.net”域名。这一事实本身说明被投诉人并未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预先见到了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的重要性，而且其注册的行为是经过缜密考虑的。在做出注册域名决策的时候，投诉人应已经做出了注册这些域名足以保障其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的判断。投诉人无权在五年之后发现他人善意注册的域名更有价值，而主张他人域名为自己的权益。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并非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也多次强调被投诉人和投诉人经营业务完全不同，可见投诉人也不认为被投诉人与其有竞争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并非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据此不能认定被投诉人有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

诉人正常业务活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及误导公众的恶意。

(iv) 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投诉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被投诉人注册“emome.mobi”域名并未给投诉人或其注册商标带来不利影响因为：“emome.mobi”域名一直使用在被投诉人“EMOME”音乐网站上，与投诉人没有任何竞争关系，根本谈不上上述的恶意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使用在音乐网站上，这种行为并不能使投诉人的直接或潜在的用户转向被投诉人寻求相关的服务。因此，这一行为不能导致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客观结果。

(v) 投诉人没有证据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有其他的恶意。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所规定的条件，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于2002年11月16日就对“emome”在台湾进行了商标注册，现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emome”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06年9月26日。因此，投诉人对于“emome”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提交的台湾地区商标资料检索单不能作为证据，但并未提出相反证据证明上述投诉人的证据不真实正确。专家组认为上述投诉人的证据虽然不是正式的商标注册证明，但其足以证明该资料检索单上显示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人在台湾地区注册涉案商标的时间等）。鉴于被投诉人无相反证据，足以使专家组不采信投诉人该证据认定相关争议事实，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有关不认可上述证据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被投诉人还提出，投诉人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国大陆的商标日期均晚于争议域名注册商标，不认同投诉人对“emome”商标在台湾注册就取得在先商标权。专家组认为，有关在先商标权，并不要求投诉人所有商标注册都早于域名注册期，只要投诉人在一个或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期较域名注册期为早，即享有在先商标权；即或商标注册期晚于域名注册期，不享有在先商标权，投诉人也并不一定丧失有关商标专有权。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emome.mobi”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mobi”，主要部分“emom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mome”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emome”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emome.mobi”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emome”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mome”标志。

被投诉人答辩称，建立“EMOME”网站并连续使用，得到公众的认可。专家组据此输入该争议域名网址，虽发现被投诉人所称的网站及内容，但并未有实质内容，许多点击还显示“此模块无后台管理”。被投诉人也未能证明其通过善意使用该网站而获得任何知名度。此外，被投诉人提出注册争议域名的三项理由，但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问题的关键，即表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emome”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emome”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质疑投诉人提交证据的出版日期，但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虽然认为上述投诉人的证据确实没有标注或自行标注日期，但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并考虑本争议解决程序的便捷性原则，裁定被投诉人有关不认可上述证据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被投诉人还质疑投诉人对此商标的知名度范围，但并未能否认投诉人对此商标至少在台湾地区存在的知名度。而本争议解决程序并不要求某商标、商号或标识必须在全世界范围知名，才能受到保护。在此问题的关键在于该商标是否由于其知名度而为被投诉人所知。应该说，近年随着两岸经贸往来的日益频繁，投诉人的商标不仅在台湾具有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在大陆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被投诉人应该是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的。该推定还可以得到以下材料进一步的佐证。

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书中所称的“猪猪公主”并非被投诉人。而从投诉人提交的多项证据来看，“猪猪公主”在论坛中表示其已经注册“3Gmap.mobi”和“3Ggame.mobi”；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关于出售域名的电子邮件中就明确显示其拥有上述两个域名。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猪猪公主”就是被投诉人。很明显，“猪猪公主”在论坛中的讨论已经充分表明被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的存在的。

同时，“emome”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emome”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有明确的意愿将该争议域名以远远高出域名注册费的费用（5万美金）出售，同时，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还表明有另外的域名供出售。确实，正如被投诉人所辩，其有权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外的其他域名；但是此种行为不应该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表示愿意出售一系列域名的行为本身，就能充分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之一至少是通过出售域名获取利益。这已经构成《政策》第4（b）条规定的第一种恶意注册域名的典型情形，即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Status

www.EMOME.mobi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emome.mobi”转移给投诉人。

首席专家：赵云

专家：迟少杰

专家：施天艺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